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临环发〔2017〕51号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渭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孵化器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临渭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孵化器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2016年12月25日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公共墓地，南邻砖厂，西邻渭南兴美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虎王锅炉厂，北邻乡村道路。项目已经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临渭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孵化器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渭

临经发[2015]381号)、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关于临渭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孵化器厂房项目的预审意见》(渭临国土发[2015]209号)和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渭临建选字第[2015]036号)同意,符合区域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库、综合办公楼兼研发中心、科研中心及公用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618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万元,占总投资的1.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施工范围严格控制于台塬分水岭以西即沆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以外。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禁止向沆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放各类废水和倾倒垃圾。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该项目的排水系统。项目区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李庄生态污水处理站入水要求后方可排入该生态污水处理站。入驻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根据另行环评要求分别执行。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工地6个100%,对施工现场和建筑物体应分别采取围栏、覆盖遮蔽及喷水洒水作业等措施,控制和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风或重污染天气应按照要求停止扬尘作业，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封闭严密，防止抛洒。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治施工噪声污染的规定，高噪设备位置应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夜间不得施工，因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并进行公告。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五）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六）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和绿化地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符合绿化要求。

（七）临渭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孵化器厂房引入的项目需另行环评。

三、项目自批复后，确因特殊情况变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0日

6105010001659

---

抄送：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陕西国防科技推广应用研究所。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0日印发

---